

市教育局就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征集意见 满足四个条件 车辆才能进校园

■记者 林铭

记者昨日了解到,为全面加强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市教育局起草了《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征集意见。

意见征集截至11月30日,市民可登录福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点击“互动交流”——“意见征集”栏目,点击征求意见稿参与意见征集。

车辆进入校园 须满足四个条件

根据征求意见稿,全市中(含中职)小学、幼儿园实行封闭式管理。

车辆进入学校一般须满足四个条件:校门口能满足人车分流的要求;校内有经审批的车辆停放场地或地下停车场;进入车辆能够全程进行监管;车辆行驶的线路、停放的位置没有师生活动。未经学校同意,包括各类机动车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自行车等外来车辆一律禁止进入校内。

学校自有车辆、教职工车辆、送货车辆等需长期进入校园的各类机动车辆一律办理《车辆出入证》,凭证才能进入校园。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置车辆自动识别、人脸识别等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学校每学期开学应至少开展一次录入车辆自动识别系统的车辆的核对和清理。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需出入学校执行任务时,保安应及时放行并指明路径。在校内从事各类施工、作业等需临时进出校园的工作车辆,经学校同意后才能进入校园,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行驶、停放。

车辆进出校园 时速不超20公里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校可在校园内划定一定相对封闭区域用于集中接送师生的车辆进行临时停靠,与驾驶人员、车辆所有者签订安全责任书,并在该区域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禁止师生随意出入。

学校重大活动、会议等,机动车辆确需进入校园,均须学校允许后,在确保校园交通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按指定路线行驶和指定地点停放。学校事先要踏勘场地,活动期间要加派人手加强现场指挥管理,必要时请交警部门协助指挥。

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须严格遵守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低速慢行(不超过20公里/时),听从指挥,禁止鸣笛,遇到行人,自觉停车让行。师生员工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进出校门或遇人员密集处,原则上应下车推行。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应避开学生上下学高峰、课间活动等师生活动密集时段。

车辆行驶路线和停放区不能占用学生生活区域,不能影响师生安全通行,不能影响突发事件应急疏散。校园场地狭小的学校不能设置停车位的,严禁一切机动车辆入内。同时,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限速警示牌、隔离桩、减速带、提示标语等交通安全设施,确保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

门卫室和值班保安人员要对外来车辆严格执行“问、查、记、报”规定,并在《外来车辆出入登记本》规范登记。学校发现非法营运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或上级教育部门。

纳入学校安全建设 重要考核内容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责任。校长(园长)是校内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校内交通安全管理负全责。学校要制订校园内车辆管理制度,并与教职员工等长期入校的驾驶人签订车辆出入安全责任书。

学校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及时开展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将校内交通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对有关人员的考核,对违反规定要求的,依据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校内车辆安全管理作为学校交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安全建设的重要考核内容。对不认真落实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和问责,对因管理不当出现校内交通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责任。

寿山岭头大院陆续投用 持续打造“爱在寿山”品牌



晋安区寿山乡岭头大院热闹非凡。李炜 摄

■记者 林舒颖

福州晚报讯 昨日上午,晋安区寿山乡岭头大院热闹非凡,由福州市妇女联合会、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办,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福州市和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协办的“垃圾分类 家家时尚”

福州市巾帼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在此举办。这是寿山岭头大院陆续投入使用以来承办的首场活动。

现场,来自福州北峰中学的学生在各类趣味游戏、互动提问中提高对生活垃圾分类的了解,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巾帼志愿者们向村民派发宣传手册,讲解

生活垃圾的分类类别、投放方式以及有害垃圾的处理方法,面对面指导村民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鼓励大家从自身做起,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据悉,岭头大院是2023年城市品质提升省级样板工程之一——晋安区寿山乡岭头集镇环境整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约1年的规划和建设,目前已陆续投入使用。

岭头大院以共享休闲为原则,结合村民使用和集镇发展的需求,利用房前屋后空地、闲置房屋等,打造休闲交流、文化、观景、健身、医疗等公共空间,惠及“一老一少”、妇女、青年、游客等各类人群,持续打造“爱在寿山”品牌,形成岭头集镇“15分钟幸福圈”。

苗七堂 参茸馆 2折起售 回馈新老顾客

★活动时间:11月24日(周五)至11月28日(下周二)

苗七堂直销会西洋参之所以能够做到这样的优惠力度,在于从原产地直接调货,省去了很多中间环节和营销成本。在确保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可以帮助消费者省钱。

(现场免费切片打粉)

(0.4元/克)

市场价:800元/斤
直销价:200元/斤

西洋参
参味十足 温和滋补

文山三七 市场价:198元/斤 直销价:80元/斤

灵芝 市场价:0.8元/克 直销价:0.16元/克

那曲虫草 市场价:268元/克 直销价:158元/克

金线莲 市场价:7.2元/克 直销价:1.6元/克

大连即食海参 直销价:200元/盒

燕窝 市场价:19.6元/克 直销价:10元/克

鹿茸 市场价:12元/克 直销价:1.0元/克

鱼胶 市场价:4.8元/克 直销价:0.9元/克

福州第四中学桔园洲中学项目总平面拟调整公示

福州第四中学桔园洲中学位于仓山区桔园一路1号,拟新建教学综合楼一栋,现申请总平面规划调整,各项规划指标满足省、市技术规定及规划条件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规定,现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详情可查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ygh.fuzhou.gov.cn),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5日。

在公示期限内,利害关系人若有意见,可来电或来信向我局行政审批处反映(联系电话:87111956,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如要申请听证,应在公示期限内书面向我局法规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8331095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地点:福州市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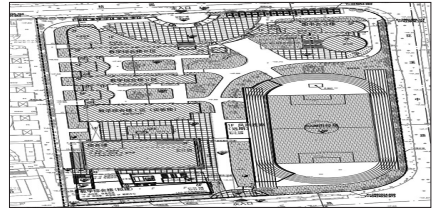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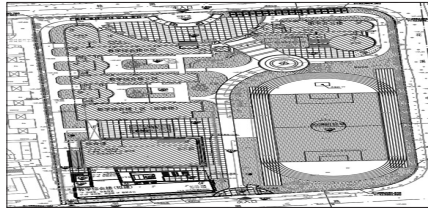
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4号楼5层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编:350500。

附注:
1.附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2.书面反馈意见(申请)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申请)。
3.书面意见(申请)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附图:1.原审批总平面图
2.拟调整总平面图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原审批总平面图

附件2:拟调整总平面图



苗七堂参茸馆鼓楼区东街武夷中心一楼37号店面(福州一中对面天桥后面)

(可乘19、22、74、102、117、118、301、327路公交车到东街口站下,也可乘5、55、80、88、310、317路公交车到旗汛口站下,也可乘地铁到东街口站下D出口) 热线电话:18960800706